

玉树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玉树藏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玉发改〔2025〕60号

关于玉树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发改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群众和殡葬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殡葬管理条例》《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青海省定价目录（2024版）》《青海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玉树州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方案》已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并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及定价形式

（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包括以下5项：

1. 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尸体袋费用，从指定地点将遗体运送至存放或火化地点；

2. 遗体存放费：含基本清理及冷藏费用，按存放方式、设施设备分类定价。

3. 告别设施设备租赁费：含主持台、推车、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绢花拥灵、绢花花圈等，用于遗体火化或安葬前举行告别仪式。

4. 遗体火化费：包括馆内尸体转运、耐火垫铺设，骨灰清理研磨、拣装及装盒服务费用。

5. 骨灰寄存费：即骨灰寄存期间的储存费用。

（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

实行政府指导价，按上限管理，包含以下6项：

1. 仪容整理：为遗体提供清洁、五官清理、更衣、妆容修饰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 特殊遗体现场整理：针对高度腐烂、碎裂或分离遗体进行现场处理装袋所收取的费用。

3. 特殊遗体整容：对因意外事故导致严重破损或变形遗体进行修复（如清洗、缝合、包扎、填充、整形等）的费用。

4. 遗体防腐：对遗体进行防腐处理所产生的费用。

5. 守灵设施（守灵厅）租赁：租赁守灵场所及灵桌、烛具、奠字、跪垫、沙发、床铺等设施的费用。

6. 遗物（花圈）焚烧：对遗物以及花圈等进行焚烧处理的收费。

二、收费标准

具体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详见附件。各殡葬服务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

准执行，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工作要求

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有关政策规定，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不得诱导、捆绑、拆分或强制收费，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使用自带殡葬用品。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丧属收取任何其他费用。要按照定价成本监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和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殡葬业务成本和收入。

1. 严格价格公示：殡葬服务机构要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牌、公示栏等方式，将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全面公示，方便丧属及社会监督。同时，利用媒体、网站等渠道扩大公示范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增强收费透明度。

2. 规范合同签订：开展殡葬业务时，殡葬服务机构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由省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书面合同。合同应清晰、明确地载明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3. 落实惠民政策：切实减轻群众负担，认真落实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具体减免实施对象、减免费用、减免项目等，严格按照民政等部门出台的惠民政策执行，确保符合条件的群众应享尽享。

4. 强化监督检查：发改、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大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

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件，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维护殡葬服务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国家、省、州出台新的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玉树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玉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树州民政局



玉树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



玉树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印发

玉树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定价形式	计费标准	
1		遗体接运	殡葬服务机构按委托人指定地点，将遗体运送至存放地点(或火化地点)，含抬尸、消毒、尸体袋	政府定价	往返点距存放点(火化点)100公里内200元/具·次(含往返费用)；州内100公里以外的超出部分按2元/公里计收(含住宿费用)；州外遗体接运费由殡葬服务机构与丧属协商确定	含路、桥通行费
2		遗体存放	遗体存放期间的基本清理及冷藏	政府定价	集体大体：70元/具·天；单人单棺(冰棺)：180元/具·天	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按全天计算
3	殡葬基本服务	告别设备租赁	遗体文化馆、安葬前、殡葬服务机构(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提供用 告别仪式的场地及基本设施(含主持台、推车、电子屏、音响等)基本设备和鲜花摆设、绢花圈等)	政府定价	100元/场·次	含卫生消毒、礼厅出租的花圈、鲜花除外
4		遗体火化	遗体在火化过程中发生的馆内尸体转运、耐火垫、骨灰清理研磨、 捆装及装盒服务	政府定价	1150元/具	
5		骨灰寄存	骨灰存放于寄存室或骨灰堂等设施	政府定价	8元/格·月	含卫生消毒
6		遗容整理	遗体清洁、五官清理、遗体更衣、妆容修饰等	政府指导价	遗体清洁：100元/具；五官清理：100元/具；遗体更衣：200元/具；妆容修饰：200元/具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7		特殊遗体现场整理	对高度腐烂、碎裂或分离遗体等现场处理装袋	政府指导价	高度腐烂：3000元/具；碎裂：2000元/具；分离：1000元/具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8	殡葬延伸服务	特殊遗体整容	对因意外事故导致严重破损或变形遗体的修复(含清洗、缝合、包扎、填充、整形等)	政府指导价	清洗：200元/具；包扎：200元/具；头部填充：300元/具；整形：300元/具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9		遗体防腐	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进行遗体防腐处理	政府指导价	70元/具·天(化学防腐剂按实际成本费用收取)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10		守灵设施(守灵厅)租赁	租赁守灵场所及灵桌、座椅、奠字、挽联、沙发、床铺等基本设施	政府指导价	200元/场·天	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12小时按全天计算； 超过单间时长，每增加一小时加收50元/小时
11		遗物焚烧	焚烧衣物、花圈等物品	政府指导价	50元/次	最高限价，下浮不限